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: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
傳真: 02-2397-9744

承辦人:許惠婷

電話:02-23979298#552 E-Mail:hthsu@dgpa.gov.tw

受文者: 嘉義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2月10日 發文字號:總處培字第1090026271號

速別: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一(109D001634_1_101707301740001.pdf)

主旨: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疾病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(以下簡稱疫情指揮中心)公布全國高中職(含)以下學校延後開學2週,有關各級機關(構)人員於本(109)年2月11日至24日期間之防疫照顧假適用對象規定補充如說明二,請查照轉知並配合辦理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疫情指揮中心本年2月7日肺中指字第1093700078號函辦理(如附件)。
- 二、查疫情指揮中心來函說明略以,防疫照顧假之適用對象補充說明如下:
 - (一)得申請防疫照顧假之家長,包含父母、養父母、監護人 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(如爺爺、奶奶等)。
 - (一)除有照顧12歲以下學童外,如有下列照顧需求者,亦得申請:
 - 1、照顧就讀高級中等學校(含高中、高職、五專一、二、三年級)或國民中學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之子女。





- 2、因私立及部分公立專設幼兒園自主停課,或家長自主替幼兒請假者。
- 三、有關各級機關(構)人員防疫照顧假相關請假及支薪等規定,請依本總處本年2月5日總處培字第1090025887號函(諒達)及前開補充規定辦理。

正本: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含行政院秘書長、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、國家運輸安全 調查委員會,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)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 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: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、銓敘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綜合規劃處、給與福利處、人事室(均含附件) 12000/02/10文 17:18:05

